

證照讚 最高補助 30,000 元

青年暨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獎勵方案



辦理目的

鼓勵青年暨特定對象考取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，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
適用對象

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之青年或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或重返職場者（年齡計算以技術士證生效日期為基準）。

獎勵額度

甲級 20,000 元 乙級 8,000 元

重返職場者取得前二項技術士證，以前二項之標準予以獎勵外，另加發新臺幣 1,000 元。

申請期限

技術士證生效日之次日起 1 年內

截止日期

112 年 12 月 15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

洽詢電話

職訓推動課 03-3386073

備註 重返職場者：指技術士證生效日期前 3 年內，連續失業期間達 6 個月以上者。（勞工參加職業訓練、多元就業開發方案、培力就業計畫及臨時工作津貼等公法救助措施期間所投保者，不予列計就業期間，其申請者需出示相關證明文件。）



桃園市就業服務據點

桃園就業中心	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 電話：(03)333-3005 傳真：(03)332-2276
中壢就業中心	320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82號 電話：(03)468-1106 傳真：(03)468-1131
桃園就業服務臺	330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650號 電話：(03)334-7256 傳真：(03)333-0247
龜山就業服務臺	333桃園市龜山區中山街26號 電話：(03)359-9795 傳真：(03)359-9823
中壢就業服務臺	32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80號 電話：(03)425-2259 傳真：(03)425-2269
蘆竹就業服務臺	338桃園市蘆竹區南坎路150號 電話：(03)312-6720 傳真：(03)322-5808
平鎮就業服務臺	324桃園市平鎮區振興路5號 電話：(03)458-7885 傳真：(03)458-8500
楊梅就業服務臺	326桃園市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 電話：(03)485-6886 傳真：(03)485-5123
八德就業服務臺	334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 電話：(03)365-3602 傳真：(03)365-5679
大溪就業服務臺	335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 電話：(03)388-5835 傳真：(03)388-5839
大園就業服務臺	337桃園市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 電話：(03)385-6074 傳真：(03)385-9866
觀音就業服務臺	328桃園市觀音區觀新路56號 電話：(03)473-8038 傳真：(03)473-8100
龍潭就業服務臺	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690號 電話：(03)480-4253 傳真：(03)470-4653
新屋就業服務臺	327桃園市新屋區中山路265號 電話：(03)477-3391 傳真：(03)477-3393
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	330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135號 電話：(03)333-9885 傳真：(03)333-2305



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
就業職訓服務處
Office of Employment Services and Vocational Training



廣告

學習讚 最高補助 17,500 元

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



辦理目的

鼓勵青年暨中高齡者強化自身技能，提升就業能力，並累積個人人力資本。

適用對象

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之青年或年滿 45 歲至 65 歲之中高齡者(年齡計算以取得學分證明日為基準)。

辦理方式

參加國內大專院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，可申領學分費補助。

補助額度

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5 學分，每學分以 3,500 元為上限；所修學分費未達 3,500 元者，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

申請期限

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並取得學分證明之翌日起 90 日內

截止日期

112 年 12 月 15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

洽詢電話

職訓推動課 03-3386073

就業讚 最高補助 21,000 元

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



辦理目的

藉由就業獎勵協助青年穩定就業。

適用對象

設籍桃園市且未滿 30 歲，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之青年，包含：

1. 待業青年
- 2-1. 在學期間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，於任職僱用單位前參與本方案者
- 2-2. 參與產學合作及實習後，繼續於原僱用單位任職者
3. 受徵召退役後經推介繼續於原僱用單位任職者

僱用單位提供全時職缺，每月正常工時之工資達 29,000 元以上，且實際工作地在桃園市境內。

辦理方式

經本處就業服務臺、桃園就業中心或中壢就業中心等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工作。

本處受理案件後，將以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，可於 30 日後至「青年安薪讚就業大滿貫」查詢案件審核結果。



審核結果查詢

如有方案相關疑問請洽
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

(03)332-2101 分機 8015、8016



桃園市政府就業處

獎勵額度

就業獎勵金

受僱滿 3 個月獎勵 9,000 元，滿 6 個月再獎勵 12,000 元，每人最高獎勵 21,000 元(限轉職 1 次)

※參與「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」、「桃園市青年暨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獎勵方案」，於本方案穩定就業滿 6 個月後，加發就業獎勵金 1,000 元。

僱用獎勵金

每僱用本方案待業青年連續任職滿 6 個月以上，每僱用 1 人可申請 10,000 元獎勵金。

申請期限

就業獎勵金

任職滿 3 個月、6 個月之翌日起 60 日內。

僱用獎勵金

青年受僱滿 6 個月之翌日起 60 日內。

截止日期

112 年 12 月 31 日或經費用罄為止

洽詢電話

認定給付課 03-3386071